

越西县越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越西县越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越西县越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越西县越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勘察，审阅验收相关资料，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越西县越兴电站位于越西县马拖乡、新乡乡，装机规模 2*500kW，装机年利用小时 5500h，发电量 550 万 kW.h；主要由取水枢纽、沉砂池、引水渠、压力前池、压力管道以及主厂房等部分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越西县越兴电站始建于 2001 年 3 月，2002 年 3 月建成投产。2005 年 7 月，西南交通大学编制了《越西县越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0 月 15 日，越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越环函（2005）26 号”文予以批复；2019 年 6 月，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电站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主要是首部枢纽工程、输水工程、电站厂房、施工区、减水河段及其所涉及的影响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的生态下泄措施是冲砂闸门开孔下泄；现改为在底格栏栅坝引水廊道处，开孔埋设一根 DN300mm 的涵管进行非人工控制措施流量下泄，更能有效地确保生态流量的下泄（不低于 $0.16\text{m}^3/\text{s}$ ）。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中的《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1、污染影响：

（1）施工期：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流域无施工期遗留的水环境问题、大气环境问题；施工期间无噪声扰民。施工期间，未直接向沟道、荒地上弃土、弃渣现象，施工营地、弃渣场等均进行了迹地植被恢复，对当地的环境无影响。

（2）营运期：电站生活污水由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定期清运至马拖乡嘎乐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电站发电机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农户声环境基本无影响；电站建有危废暂存间，废机油采用铁桶收集后加盖封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生态影响调查：经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区域内新乡河河段无珍稀鱼类和保护鱼类，本工程的兴建未对新乡河鱼类的种群数量产生大的影响；区域内无珍稀保护动物及植物；项目占地不涉及耕地，对当地农业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电站运行过程中，形成了约 1.6km 的减水河段，为了保证减水河段生态和景观用水的需求，电站按照环评要求下泄了不低于 $0.16\text{m}^3/\text{s}$ 的生态流量；电站运行以来，减水河段未

发生断流现象。水土保持采取的治理措施以工程防护为主，建浆砌石挡渣墙对渣场进行了防护；在保证边坡稳定安全的前提下，辅以植物措施，选择当地适生树种（桧木、松树、杉树、高山杜鹃）、草种进行绿化，使项目新增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当地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未造成大的影响。

经现场勘查，项目施工结束后生态恢复良好，无施工迹地遗留问题；项目三个渣场四周布置了浆砌石挡土墙，已分别进行了覆土植树，未发现因本工程运营而产生新的生态影响。

3、社会影响调查：本工程不涉及移民拆迁，施工规模较小，施工结束后项目周边环境均得到了恢复；电站运营至今，无环境污染投诉。

4. 风险防范措施：电站编制了《越西县越兴电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越西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3434-2019-023-L）；建立健全了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公司总经理任总指挥；在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的领导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为引水式水电站，生产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产生，其营运期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绿源检字（2019）第 127 号），本次新乡河河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等测定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9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电站厂界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电站未设总量控制指标。

（二）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20 份，收回 20 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

五、验收结论

越西县越兴电站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电站设综合办公室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工程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对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了有效的恢复，无环境遗留问题；按环评要求采取非人工控制措施下泄了生态流量；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噪声测定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检修废油、生活垃圾进行了妥善处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34-2019-023-L）；运行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周边居民对电站环保工作基本满意。

综上所述，越西县越兴电站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合理规划生产周期及生产规模，确保电站下泄不低于 $0.16\text{m}^3/\text{s}$ 的生态流量，不对河道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2、加强废机油的规范管理；
- 3、进一步加大环保宣教力度，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 4、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发生。



越西县越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组

2019年7月11日

越西县越兴电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周朝美	越兴电站	法人	13778689283
2	高海斌	越兴电站	工作人员	18082187824
3	蒋明全	越兴电站	站长	1812345261
4	苏文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3881500248
5	刘醒东	" "	高工	13781589356
6	姜正东	攀枝花应急管理信息中心	工程师	13778686677
7	朱兴其	凉山州绿浪环境科技	业务经理	13882457919
8	苏合	凉山州绿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508304882
9				
10				
11				
12				
13				
14				
15				
16				